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陕西省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于今日收到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寄回的《陕西省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节传系统合同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 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协议双方突发异常情况造成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采购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直属单位）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36 号

2、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0 元。

4、履约能力分析：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本公司预计对方可以正常履约。

#### 三、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AVS+编转码器、复用器、码流切换器、交换机等

采购总额：1959.08 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已完成）

合同履行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工作。供货到位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终验合格且质保期无质量问题的情

况下，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争议解决：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则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 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959.0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041%。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签订的《陕西省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节传系统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